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2,523.9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1%。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4.4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4%。
-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0.05分。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總處理量為4,113,350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3,363,350噸提高約22%。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523,940	1,926,502
銷售成本		(1,570,619)	(1,103,173)
毛利		953,321	823,3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0,667	127,1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50)	(11,044)
行政開支		(278,898)	(235,794)
其他開支		(7,786)	(23,493)
融資成本	5	(354,880)	(269,468)
分佔以下公司損益：			
聯營公司		43,730	28,076
合營企業		2,592	(1,315)
除稅前溢利	6	536,796	437,392
所得稅開支	7	(109,187)	(91,400)
年內溢利		427,609	345,992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14,39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99,45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7,059	360,387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	414,448	334,577
非控股權益		13,161	11,415
		427,609	345,992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13,898	348,972
非控股權益		13,161	11,415
		527,059	360,38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為單位)	8	20.05分	16.18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209	100,082
投資物業		11,226	1,5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8,908	620,46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28,572	23,185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621,000	–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914,503	276,616
其他無形資產		3,737	3,018
商譽		60,219	60,219
金融應收款項	9	7,676,867	5,786,190
遞延稅項資產		81,652	53,71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3,254	292,9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272,147</u>	<u>7,218,0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59	36,593
建設合約	10	80,485	188,370
金融應收款項	9	1,410,155	1,268,0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146,070	765,20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590	758,042
抵押存款		194,855	92,444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	158,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633	675,285
流動資產總值		<u>4,963,447</u>	<u>3,942,4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287,658	910,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524	263,125
遞延收入		25,450	16,1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2,805,827	2,360,092
公司債券	14	1,100,000	300,000
應付稅項		40,397	19,839
流動負債總額		<u>5,773,856</u>	<u>3,869,58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810,409)</u>	<u>72,8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61,738</u>	<u>7,290,8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851	6,3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589,235	2,160,917
公司債券	14	948,841	946,825
遞延收入		9,317	17,833
遞延稅項負債		704,633	465,820
		<u>5,254,877</u>	<u>3,597,69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254,877</u>	<u>3,597,699</u>
資產淨值		<u>4,206,861</u>	<u>3,693,16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392	16,444
儲備		3,986,922	3,530,541
		<u>4,003,314</u>	<u>3,546,985</u>
非控股權益		203,547	146,182
		<u>4,206,861</u>	<u>3,693,167</u>
權益總額		<u>4,206,861</u>	<u>3,693,1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10,40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2,822,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49,702百萬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良好信用狀況，上述銀行融資可於到期時續期；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尚未動用短期融資債和超短期融資債額度共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
- 鑑於本集團的信用記錄，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足可應付於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即授予本集團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1.1 編製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範圍

該等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作出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因融資活動而致負債出現的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一家實體在評估會否錄得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必須考慮在撥回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稅務法例是否限制可供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有關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闡釋在何種情況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超出其賬面值收回的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稅暫時差異或資產符合該修訂本的範圍，故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第B10至B16段之披露規定除外)適用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或部分權益。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或部分權益，故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城鎮水務分部涉及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污泥處理廠、供水廠以及運營及維護政府委託的污水處理設施（「運營及維護」）；
- (b) 水環境綜合治理分部涉及流域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興建、管網項目及城市綜合管廊興建；及
- (c) 鄉村污水治理分部涉及建設「美麗鄉村」涉及的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網及鄉村居住環境改善。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的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未分配無形資產、未分配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總部統一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污水 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064,436	390,855	68,649	2,523,940
	2,064,436	390,855	68,649	2,523,940
分部業績	694,658	59,894	12,141	766,694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4,423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39,5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0,86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12,967)
除稅前溢利				536,796
分部資產	11,485,114	1,209,851	352,117	13,047,08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88,512
總資產				15,235,594
分部負債	8,063,003	477,881	347,370	8,888,25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40,479
總負債				11,028,733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5,636	103,261	-	198,897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30,0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1,424	47,148	-	128,572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3,196	1,024	-	4,220
分佔未分配聯營公司的損益				39,510
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	3,129	(537)	-	2,592
折舊及攤銷	22,693	-	-	22,69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508
折舊及攤銷總額				26,201
資本開支	83,571	563	68,649	152,783
未分配金額				4,798
資本開支總額*				157,581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水環境 綜合治理 人民幣千元	鄉村污水 治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1,666,608	144,498	115,396	1,926,502
分部業績	587,809	35,503	20,425	643,737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4,4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88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8,959)
除稅前溢利				437,392
分部資產	9,395,807	766,667	169,260	10,331,73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28,717
總資產				11,160,451
分部負債	5,921,678	125,048	118,904	6,165,63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01,654
總負債				7,467,284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5,441	-	-	135,441
於聯營公司的未分配投資				485,022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投資	23,185	-	-	23,185
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14,973	-	-	14,973
分佔聯營公司未分配投資的損益				13,103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的損益	(1,315)	-	-	(1,315)
折舊及攤銷	4,681	-	-	4,68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528
折舊及攤銷總額				8,209
資本開支	5,031	61	115,396	120,488
未分配金額				4,975
資本開支總額*				125,46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2,523,940</u>	<u>1,926,502</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u>10,190,495</u>	<u>7,164,329</u>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兩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6,278	256,278
客戶B	<u>192,998</u>	<u>192,998</u>
	<u>449,276</u>	<u>449,2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鎮水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208,331	208,331
客戶C	<u>156,368</u>	<u>156,368</u>
	<u>364,699</u>	<u>364,699</u>

3.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以BOT或TOT方式與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根據EPC安排進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於建設期間與EPC客戶達成訂立建設工程的結算協議。

本集團亦根據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訂立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EPC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項目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及TOT安排下運營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供水廠、污泥處理廠或其他市政基礎設施的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1,355,980	980,267
運營服務收益	695,044	535,706
財務收入	472,916	410,529
	<u>2,523,940</u>	<u>1,926,502</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124,351	104,134
匯兌差額	22,213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21,893	8,473
銀行利息收入	11,199	8,6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 投資收入	7,398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1,274	3,892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533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	37
其他	1,806	1,551
	<u>190,667</u>	<u>127,101</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及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環境保護基金。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6,024	215,565
公司債券利息	78,856	53,903
	<u>354,880</u>	<u>269,46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1,174,665	762,179
運營服務成本		395,954	340,994
總服務成本		<u>1,570,619</u>	<u>1,103,17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58	7,437
無形資產—特產經營權攤銷		16,444	3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1	2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核銷	11	4,34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747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6,977	5,613
核數師酬金		3,000	2,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87,363	151,32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0,774	16,275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115	15,857
總僱員福利開支		<u>215,252</u>	<u>183,461</u>
經營租賃收入		(791)	(584)
減：投資物業折舊		258	258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4	(533)	(326)
銀行利息收入	4	(11,199)	(8,688)
政府補助	4	(124,351)	(104,134)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4	(21,893)	(8,473)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益	4	(1,274)	(3,8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 投資收入	4	(7,3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淨額		802	(37)
匯兌差額，淨額		<u>(22,213)</u>	<u>4,508</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70,704	37,426
遞延	<u>38,483</u>	<u>53,974</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109,187</u></u>	<u><u>91,400</u></u>

7.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536,796</u>		<u>437,392</u>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134,199	25.0	109,348	25.0
對部分實體實施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9,408)	(1.8)	(27,453)	(6.3)
不可扣稅開支	3,714	0.7	3,474	0.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131	0.8	13,139	3.0
運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10,019)	(1.9)	(418)	(0.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損益的稅務影響	<u>(13,430)</u>	<u>(2.5)</u>	<u>(6,690)</u>	<u>(1.5)</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u>109,187</u>	<u>20.3</u>	<u>91,400</u>	<u>20.9</u>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稅務人民幣8,2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192,000元)於損益內的「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分佔合營企業損益」項下入賬。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假設以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14,448</u>	<u>334,577</u>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7,506,000</u>	<u>2,067,515,000</u>

9.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9,087,022	7,044,612
BT安排應收款項	<u>-</u>	<u>9,643</u>
金融應收款項淨額	9,087,022	7,054,255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1,410,155)</u>	<u>(1,268,065)</u>
非即期部分	<u>7,676,867</u>	<u>5,786,190</u>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或污泥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程序及與本集團訂立購回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BT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未開票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本集團BT安排的BT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4,982,24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13,773,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3)。

10. 建設合約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結算	967,489 (887,004)	565,001 (376,631)
就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總額	80,485	188,370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城鎮水務應收款項	466,026	403,824
水環境綜合治理應收款項	679,694	346,310
	1,145,720	750,134
應收票據	350	15,074
	1,146,070	765,208

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5,496	352,030
4至6個月	175,503	47,512
7至12個月	168,573	297,165
超過12個月	376,148	53,427
	1,145,720	750,134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既無單獨亦無共同考慮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822,699	492,46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3個月內	168,411	106,473
逾期4至6個月	45,796	47,512
逾期6個月以上	108,814	103,688
	<u>1,145,720</u>	<u>750,134</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a))	4,341	-
已核銷減值虧損(附註(a))	(4,341)	-
	<u>-</u>	<u>-</u>
於年末	-	-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禹城BT項目的客戶就加速現金結算BT應收款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該客戶獲授總額達人民幣4,341,000元的折扣。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05,0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6,55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13)。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192,319	117,848
TOT應付款項(附註(b))	3,985	6,985
貿易應付款項	<u>1,094,205</u>	<u>791,867</u>
	<u>1,290,509</u>	<u>916,700</u>
減：非即期部分	<u>2,851</u>	<u>6,304</u>
即期部分	<u>1,287,658</u>	<u>910,396</u>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為數人民幣137,02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427,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b) TOT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TOT合約所載付款時間表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28,760	414,965
4至6個月	218,935	145,824
7至12個月	186,239	140,205
超過12個月	<u>256,575</u>	<u>215,706</u>
	<u>1,290,509</u>	<u>916,70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3.97-5.66	二零一八年	500,000	3.92-4.50	二零一七年	780,000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86-5.66	二零一八年	1,734,607	3.30-4.84	二零一七年	789,63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4.41-6.37	二零一八年	571,220	4.75-8.00	二零一七年	790,453
			<u>2,805,827</u>			<u>2,360,092</u>
非即期						
長期其他貸款						
—無抵押	1.2	二零二六年	30,000	1.2	二零二六年	30,000
長期其他貸款						
—有抵押	2.8	二零二六年	40,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4.41-6.37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四五年	3,519,235	4.75-8.00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三三年	2,130,917
			<u>3,589,235</u>			<u>2,160,917</u>
			<u>6,395,062</u>			<u>4,521,009</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			6,172,957			4,326,864
—港元			104,489			138,649
—美元			117,616			55,496
			<u>6,395,062</u>			<u>4,521,009</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2,805,827	2,360,092
第二年	790,966	463,09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0,220	1,037,314
五年後	1,278,049	660,504
	<u>6,395,062</u>	<u>4,521,009</u>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29	21,283
投資物業	-	1,592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9)	4,982,241	3,913,77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1)	205,045	126,559
抵押存款	23,046	24,517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329,479	-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7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2,2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9,12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1,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廣饒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1,026,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3,87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4,5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岐山縣大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49,21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作抵押。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4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於附屬公司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六：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擔保。

14. 公司債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期到期，按年利率5.6%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期到期，按年利率6.2%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期到期，按年利率6.5%計息。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該項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期到期，按年利率7.0%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9,704,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到期，按年利率5.8%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的債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9,13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期到期，按年利率5.5%計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短期公司債券	1,100,000	300,000
無抵押長期公司債券	948,841	946,825
	<u>2,048,841</u>	<u>1,246,825</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分(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分)。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二零一七年國家繼續加強水務環保行業監管：環評制度全方位改革；河長制全面鋪開；一系列環保法規陸續通過並正式實施，如環保稅的開徵、新版水污染防治法的正式執行以及中央環保督察常態化充分壓實地方環保責任。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統計公私合營（「PPP」）項目全國成交情況得出：中央企業成交額為3.12萬億，佔比為52%，地方性國企和民企分別佔比22%和25%，所以全國PPP項目中，央企仍佔主導；二零一七年末中央政府開始規範PPP投資，尤其是財辦金[2017]92號和國資發財管[2017]192號文的出台，限制央企不顧風險地過度參與PPP投資，雖然短期給PPP降溫，但長期來看利好PPP的長遠發展，也為民企開拓了更大的發展空間。同時，出台的PPP專項債發債、資產證券化等政策都體現了政府鼓勵資金進入PPP項目的態度。

雖然頒佈一系列PPP政策，對PPP模式監管進一步強化，但本集團積極推動現有項目的落地實施，同時發掘優質PPP項目，緊跟已入庫的PPP項目，嚴格防範控制PPP項目風險，保證項目的順利實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取得了多個並購項目，包括收購普羅達克森(亞洲)水務控股有限公司約1.09%股權及Hatlen Investment (Aus.) Pty Ltd的100%股權、山東豐民水務有限公司100%股權、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四川威遠禾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權。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通過市場競爭獲取多個城鎮水務項目，包括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淡水污水處理項目，廣東省惠州市馬安鎮生活污水處理項目，廣東省中山市東升鎮污水處理項目等。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外部戰略聯盟的多個佈局進入收獲期，開始轉化為效益，隨著PPP項目的落地，也獲取相應的建設—採購—施工(EPC)項目，股權投資也開始貢獻業績。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獲取了江西省撫州市撫河流域生態保護及治理(一期)項目的三個子項目，廣東省蕉嶺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全縣捆綁項目，海南省東方市污水處理廠改擴建項目等。

在業務發展戰略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推動從傳統污水處理服務商向城市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的轉型，不斷拓展水環境治理服務，包括流域綜合治理、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城市綜合管廊等，同時傳統水務迅速向水務全產業鏈延伸，快速積累項目儲備，為本集團未來十年的發展奠定基礎。

在內部管理戰略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集團內部管理創新，優化集團內部組織架構，挖潛增效，充分調動各級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增強綜合實力，全面提升品牌，實施人才培養計劃，加大人才引進與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投入；同時將進一步積極推動現有污水處理廠的提標改造和擴建工作，提高污水處理費，降低運營成本及管理成本，提升集團營收能力，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未來的兩年，本集團計劃抓住更多環保市場商業機遇，利用環保新政策及PPP模式所帶來的契機，以整合本集團外部與內部資源，較快提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行業地位，不斷給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繼續實行去年的發展戰略。為了配合本集團戰略及市場拓展，本集團各事業部緊密圍繞市場、建造、運營開展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取得較好的業績，並將在未來積極抓住環保領域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鄉村污水治理等。

城鎮水務的範圍包括城鎮水務的建設及運營、再生水處理及使用、污泥處理、供水服務、運營及維護(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運營及維護)等。本集團通過執行建設—運營—移交(「BOT」)、移交—運營—移交(「TOT」)、PPP、建設—擁有一運營(「BOO」)、EPC以及運營及維護合同，擁有了城鎮水務行業的整體產業鏈。

水環境綜合治理的範圍包括流域綜合治理及改善、黑臭水體修復、海綿城市建設、管網工程、城市綜合管廊等。本集團通過執行PPP和EPC合同，將繼續從事和擴大水環境綜合治理的市場份額。

鄉村污水治理的範圍包括「美麗鄉村建設」的建設及運營，如：污水處理、污水收集管道、鄉村居住環境改善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展此類業務，將繼續爭取相關領域更優質的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以及合併與併購，繼續在上述三個領域尋求更多的市場機會。本集團對未來的前景及盈利能力充滿信心。

1.1 城鎮水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立106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99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及1個再生水處理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新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750,000噸，其中包括污水處理項目600,000噸及供水項目150,000噸。未來本集團將通過進一步擴展城鎮水務處理產業鏈，實現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的提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日總處理量為4,113,350噸，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3,363,350噸增加約22%。本集團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組合的增加是其大力執行年初實施的市場擴張和發展戰略的結果。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項目的分析如下：

	日污水 處理能力	日供水 處理能力	日再生水 處理能力	日污泥 處理能力	總計
(噸)					
運營中	3,046,500	–	40,000	350	3,086,850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u>815,000</u>	<u>211,300</u>	<u>–</u>	<u>200</u>	<u>1,026,500</u>
總計	<u><u>3,861,500</u></u>	<u><u>211,300</u></u>	<u><u>40,000</u></u>	<u><u>550</u></u>	<u><u>4,113,350</u></u>
(項目數量)					
運營中	81	–	1	1	83
尚未開始運營/ 尚未移交	<u>18</u>	<u>3</u>	<u>–</u>	<u>2</u>	<u>23</u>
總計	<u><u>99</u></u>	<u><u>3</u></u>	<u><u>1</u></u>	<u><u>3</u></u>	<u><u>106</u></u>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日)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污水處理服務			
山東	44	1,284,500	279.7
河南	21	980,000	322.8
黑龍江	5	400,000	109.8
浙江	2	250,000	16.3
安徽	5	225,000	66.9
廣東	4	220,000	3.5
江蘇	6	102,000	22.0
其他省/直轄市*	12	400,000	52.4
	99	3,861,500	873.4
供水服務	3	211,300	-
再生水處理服務	1	40,000	5.2
合計	<u>103</u>	<u>4,112,800</u>	<u>878.6</u>
污泥處理服務	<u>3</u>	<u>550</u>	<u>-</u>
合計	<u>106</u>	<u>4,113,350</u>	<u>878.6</u>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遼寧、陝西、福建及四川。

1.1.1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81個污水處理項目、1個再生水項目及1個污泥處理項目處於運營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處理廠及污泥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分別為3,046,500噸，同比增長約2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1,500噸)，40,000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噸)，及350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6%。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33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每噸人民幣1.32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878.6百萬噸，同比增長約2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12.9百萬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城鎮水務的總運營收益為人民幣695.0百萬元，同比增長約3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5.7百萬元)，相關增長主要由於通過建設及併購的新增污水處理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

1.1.2 建設服務

本集團城鎮水務業務以BOT、BOO及PPP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BOT、BOO、PPP及EPC項目的建設收益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32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6個污水處理廠，3個供水廠，3個污泥處理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黑龍江省及廣東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901.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2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BOT及PPP項目的建造數量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仍在建設階段的特許經營服務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780,200噸，包括污水處理廠600,000噸，供水廠180,000噸，污泥處理廠200噸。

1.2 水環境綜合治理

在二零一六年制定的核心戰略的指引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致力於發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本集團簽約了2個PPP項目及6個EPC項目，分別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江西省及海南省，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6,589.97百萬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抓住市場機遇拓展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8個處於在建階段的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山東省、江西省及海南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390.9百萬元，同比增長約17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PPP及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

1.3 鄉村污水治理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廣東省拓展了兩個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在中央政府頒佈環保政策的形勢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在未來拓展更多的鄉村污水治理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項目總收益為人民幣68.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4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5.4百萬元），相應減少主要由於不同建造階段的項目所處施工進度的不穩定性，以及本年新增的蕉嶺縣生活污水處理設施全縣捆綁PPP項目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開工建設。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523.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926.5百萬元增加約3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增加人民幣375.7百萬元，運營收益增加人民幣159.3百萬元及金融收益增加人民幣62.4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BOT、BOO、PPP及EPC項目開工數量增加，特別是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的新項目所致；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城鎮水務新增BOT項目開始運營的數量增加；金融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水處理能力以及金融資產的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7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103.2百萬元增加約42%。該增長主要由於建設成本增加人民幣412.4百萬元，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該建設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以及新增城鎮水務業務開工數量增加。該運營成本的增幅與運營中日處理能力的增幅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1,174.7百萬元及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395.9百萬元。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38%，較去年同期的約43%的毛利率減少5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建設毛利率由於市場競爭環境日趨激烈而減少，然而在市場競爭環境下，本集團新增項目建造毛利率仍處於合理水平、(ii)運營毛利率由於新增運營的污水處理廠運營穩定而增加，以及(iii)金融收入占比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9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加約50%。本期間的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124.4百萬元，其主要是由於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文)而取得的增值稅退稅

以及環保補貼、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1.2百萬元、對第三方借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21.9百萬元及外匯交易收益人民幣22.2百萬元，以及投資收入人民幣8.7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9%，主要為持續擴張的市場戰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78.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35.8百萬元增加約1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依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新增公司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及本集團拓展及子公司管理相關的差旅費用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為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包括建設—移交(「BT」)應收款項虧損及核銷。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人民幣35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269.5百萬元增加約32%。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隨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而有所增加。平均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834.2百萬元，平均借款利率下降至4.9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4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1百萬元增加約56%，主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九個月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溢利人民幣41.0百萬元，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及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溢利人民幣3.2百萬元。我們已經統一了聯營公司和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合營企業淄博市天齊淵供水有限公司49%股權並確認溢利人民幣3.1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中國所得稅人民幣70.7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38.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較去年同期的21%略有減少。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9,087,022	7,044,612
BT安排應收款項	-	9,643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9,087,022	7,054,255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410,155	1,268,065
非即期部分	7,676,867	5,786,1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087.0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054.3百萬元增加約2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BOT、PPP合約項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增加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所致。

建設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合約(即應收客戶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80.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減少約57%。該減少主要由於EPC項目工程進度款項結算增加。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146.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5.2百萬元)，主要來自於城鎮水務項目的污水處理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本集團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的建設服務。該餘額增加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城鎮水務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2.2百萬元；(ii)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3.4百萬元，包括禹城BT項目及文登BT項目共計回款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以及EPC項目確認進度結算及現金結算應收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60.8百萬元；及(iii)由於票據背書及到期，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4.7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23.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1.0百萬元)，該餘額減少人民幣227.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併購業務及建設合約的第三方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58.4百萬元、本集團透過收購業務從新增項目收回按金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其他營運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0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689.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3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14.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¹⁾	(812,723)	(199,5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9,452)	(1,081,23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310,139</u>	<u>655,52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17,964	(625,29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616)	8,80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75,285</u>	<u>1,291,770</u>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689,633</u></u>	<u><u>675,285</u></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TOT及PPP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1,213.4百萬元及人民幣540.4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及TOT及PPP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400.7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340.8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290.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3.8百萬元，增幅與本集團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增幅及結算情況相符。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51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透過收購業務的新增項目的應付代價及其他運營應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城鎮水務、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鄉村污水治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本集團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89.6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4.3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310.1百萬元，併購餘額及應付投資款項人民幣569.3百萬元，投資活動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134.3百萬元，投資活動收回第三方借款人民幣146.0百萬元，投資活動購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人民幣158.4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812.7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395.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1.0百萬元)，當中超過81%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總額為人民幣2,048.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6.8百萬元)，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所有的公司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57,366.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9,702.0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中的人民幣380.0百萬元為不受限制授信額度，而剩餘人民幣49,322.0百萬元為受限制授信額度，主要用於投資環保基礎設施及綜合治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槓桿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67%，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槓桿比率為63%。財務槓桿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為獲取新增投資及收購項目所需計息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券金額增加。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6,395.1百萬元，須於一個月至二十八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5,560.7百萬元。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共計1,898.2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人民幣1,590.9百萬元，主要包括建設及收購BOT、TOT、BOO及PPP項目的代價約人民幣1,228.2百萬元以及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股權的代價約人民幣597.6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收購溫州市創源水務有限公司(「溫州創源」)70%股權。同時，依據重慶康達與中通置業有限公司(「中通置業」)及浙江新邦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新邦」)簽署的協議，重慶康達現時可獲得中通置業及浙江新邦所有股份回報，其後並無非控股權益於權益中呈列，而重慶康達對將溫州創源業務合併入賬，猶如已收購其100%權益。本次收購支付代價人民幣324.8百萬元，其中收購溫州創源100%股權代價約人民幣209.8百萬元，重慶康達承擔溫州創源負債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收購溫州創源獲得的日污水處理能力為250,000噸。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而交易最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收購美陵環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美陵淄博」)100%股權、收購濟寧市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濟寧美陵」)100%股權、收購青州市美陵污水淨化有限公司(「青州美陵」)100%股權(美陵淄博，濟寧美陵，青州美陵統稱為「美陵集團」)及收購淄博市天齊淵供水有限公司(「淄博天齊淵」)49%股權。本次收購支付代價人民幣543.3百萬元，其中支付美陵集團100%股權及淄博天齊淵49%股權代價約人民幣377.3百萬元，重慶康達承擔美陵集團負債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收購美陵集團獲得的污水處理項目日處理能力為200,000噸，運營及維護日處理能力為20,000噸。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而交易最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交易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收購、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427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若干金額的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0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分)。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1.6分)，惟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派付。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規定及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討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過程中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乃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委聘準則》或《國際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6,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1,566,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所有已購回股份其後已由本公司註銷。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普通股 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總代價 (概約)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月	1,000,000	2.01	1.94	1,974,0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5,150,000	1.95	1.75	9,59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且二零一七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王立彤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